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G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東瀛遊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82)

自願公告一
控股股東的股權架構變動

東瀛遊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有關耀騰管理集團有限公司（「**耀騰管理**」，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60.03%的本公司控股股東）之近期股權架構變動，此乃由於(i)袁氏家族安排（定義見下文）；及(ii)耀騰管理股份轉讓（定義見下文）均已於2025年6月6日完成。

據袁文英先生（主席兼執行董事）（「**袁先生**」）、李小琼女士（「**邱太**」）及禰國全先生（執行董事）（「**禰先生**」）告知，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企業融資部之執行董事（「**執行人員**」）已於2025年5月26日發出確認書，確認根據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收購守則**」）規則26.1，不會因袁氏家族安排或耀騰管理股份轉讓而產生全面要約責任。

袁氏家族安排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擁有502,450,000股已發行股份（各為一股「**東瀛遊股份**」），其中301,642,000股東瀛遊股份（佔東瀛遊股份約60.03%）由耀騰管理持有，其為一家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英屬維爾京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於袁氏家族安排及耀騰管理股份轉讓前：

- (i) 耀騰管理的已發行股份（各為一股「**耀騰管理股份**」）約17.65%由利康有限公司（「**利康**」）持有，其為一家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亦直接持有19,352,000股東瀛遊股份（佔東瀛遊股份約3.85%）；及
- (ii) 利康的唯一股東為Alpadis Trust (HK) Limited（「**Yuen Family受託人**」）（以其作為The Yuen Family 2014 Trust（「**Yuen Family Trust**」，為袁先生設立的酌情信託）的受託人的身分）。

就家族安排目的（「**袁氏家族安排**」）而言：

- (i) 袁先生（作為Yuen Family Trust的創立人）向Yuen Family受託人提供訂明指示，將信託基金的資本及收益（即所有利康已發行股份（各為一股「**利康股份**」））指定其自身、李寶芬女士（袁先生之妻子及執行董事）（「**袁太**」）及袁灝頤女士（袁先生之女兒及執行董事）（「**袁女士**」）為Yuen Family Trust的等額酌情受益人；及
- (ii) 根據袁先生的指示，Yuen Family受託人於2025年6月6日向袁先生、袁太及袁女士等額轉讓利康股份。

於實施袁氏家族安排之後及於耀騰管理股份轉讓之前：

- (i) 袁先生、袁太及袁女士各自成為三分之一利康股份的合法及實益股東，及就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Yuen Family受託人不再於利康、耀騰管理及／或本公司擁有任何權益或視為擁有權益；
- (ii) 耀騰管理仍為約60.03%東瀛遊股份的直接股東；
- (iii) 耀騰管理的任何直接股東及彼等各自於耀騰管理的股權概無變動，且利康繼續持有耀騰管理股份約17.65%；及
- (iv) 耀騰管理仍為由袁先生、袁太、袁女士及利康有限公司（一家由袁氏家族成員全資擁有的公司）（統稱「**袁氏家族**」）控制的公司，該等人士／公司就收購守則而言被推定為彼此之間一致行動，並合共持有耀騰管理股份約32.13%。

耀騰管理股份轉讓

緊接耀騰管理股份轉讓前但於袁氏家族安排完成後，耀騰管理股份由：

- (i) Yohki Ryokoh Limited (「**Yohki**」) 持有約21.72%，其為一家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唯一股東為邱太)。Yohki亦直接持有19,024,000股東瀛遊股份(佔東瀛遊股份約3.79%)；
- (ii) 利康持有約17.65%，其股東為袁先生、袁太及袁女士(誠如上文所述)，以及袁太及袁女士分別持有約8.14%及6.33%。利康、袁先生及袁太亦分別直接持有19,352,000股東瀛遊股份(佔東瀛遊股份約3.85%)、840,000股東瀛遊股份(佔東瀛遊股份約0.17%)及656,000股東瀛遊股份(佔東瀛遊股份約0.13%)；
- (iii) 國麗控股有限公司(「**國麗**」) 持有約23.08%，其為一家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唯一股東為禰先生)。國麗及禰先生亦分別直接持有16,728,000股東瀛遊股份(佔東瀛遊股份約3.33%)及500,000股東瀛遊股份(佔東瀛遊股份約0.10%)；
- (iv) 梁成釗先生(執行董事)(「**梁先生**」)及梁俊穎先生(梁先生之兒子)(「**梁俊穎先生**」，與梁先生統稱「**梁氏家族**」)分別持有約9.05%及0.90%。梁先生亦直接持有7,216,000股東瀛遊股份(佔東瀛遊股份約1.44%)；及
- (v) 耀騰管理之其他個人股東持有約13.13%，各個人股東持有的耀騰管理股份少於5% (「**耀騰管理少數股東**」)。

根據Yohki與耀騰管理的其他股東(「**耀騰管理股東**」)的相互協議，Yohki於2025年6月6日以買賣方式將全部約21.72%耀騰管理股份轉讓予耀騰管理股東(「**耀騰管理股份轉讓**」)，而由於耀騰管理股份轉讓：

- (i) Yohki及其唯一股東邱太不再於耀騰管理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但繼續於由Yohki持有之約3.79%東瀛遊股份中擁有權益；
- (ii) 利康於耀騰管理的股權由約17.65%增至20.09%，袁太於耀騰管理的直接股權由約8.14%增至14.89%，及袁女士於耀騰管理的直接股權由約6.33%增至10.96%。因此，袁氏家族於耀騰管理的總持股量由約32.12%增至45.94%；

- (iii) 國麗於耀騰管理的股權由約23.08%增至26.28%；
- (iv) 梁先生於耀騰管理的股權由約9.05%增至10.30%，及梁俊穎先生於耀騰管理的股權由約0.90%增至2.53%。因此，梁氏家族於耀騰管理的總持股量由約9.95%增至12.83%；及
- (v) 各耀騰管理少數股東的股權增加少於1%，且彼等並無持有超過6%的耀騰管理股份。

下表載列耀騰管理於耀騰管理股份轉讓完成前後的股權架構：

股東	耀騰管理股份轉讓前		股權變動	耀騰管理股份轉讓後	
	耀騰管理 股份數目	概約%		耀騰管理 股份數目	概約%
Yohki	7,200	21.72%	(7,200)	0	0%
利康	5,850	17.65%	811	6,661	20.09%
袁太	2,700	8.14%	2,237	4,937	14.89%
袁女士	2,100	6.33%	1,532	3,632	10.96%
國麗	7,650	23.08%	1,061	8,711	26.28%
梁先生	3,000	9.05%	416	3,416	10.30%
梁俊穎先生	300	0.90%	539	839	2.53%
耀騰管理少數股東(合共)	4,350	13.13%	604	4,954	14.95%
總計：	33,150	100%		33,150	100%

因此，於實施耀騰管理股份轉讓後：

- (i) 耀騰管理仍為約60.03%東瀛遊股份的直接股東；
- (ii) 國麗仍為耀騰管理的單一最大股東，股權增加至約26.28%，而耀騰管理股東概無因耀騰管理股份轉讓而持有超過30%之耀騰管理股份；及
- (iii) 耀騰管理仍為由袁氏家族控制的公司（定義見收購守則），總持股量增加至約45.94%。

執行人員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註釋6發出的確認書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除非獲執行人員授予寬免，否則當（其中包括）任何人士不論是否透過在一段期間內的一系列交易而取得一間公司30%或以上的投票權時，該人士須按收購守則規則26所列基礎，向該公司每類權益股本（不論該類權益股本是否附有投票權）的持有人，以及向該人士或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的任何一類有投票權的非權益股本的股份持有人，作出要約。

收購守則規則26.1註釋6進一步聲明，執行人員雖然接納一組一致行動人士的概念承認一組人士相等於單一名人士，但有關集團成員的持有量及集團的成員可以隨時改變。因此，因一組一致行動人士的一名成員向該一致行動集團另一名成員或非該集團成員的人士取得投票權，而導致取得投票權的人士有責任提出要約的情況將會出現。

由於袁氏家族安排及耀騰管理股份轉讓涉及收購守則規則26.1註釋6項下擬進行的轉讓，故袁先生、邱太及禰先生向執行人員提交文件，尋求（其中包括）確認不會因袁氏家族安排或耀騰管理股份轉讓而產生收購守則項下的全面要約責任。

董事會獲袁先生、邱太及禰先生告知，執行人員已於2025年5月26日發出確認書，確認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不會因袁氏家族安排或耀騰管理股份轉讓而觸發全面要約責任。

董事相信，袁氏家族安排及耀騰管理股份轉讓將不會對本公司的控制及管理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代表董事會
東瀛遊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袁文英

香港，2025年6月6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六名執行董事，分別為袁文英先生（主席）、禰國全先生、梁成釗先生、李寶芬女士、袁灝頤女士及鄭存漢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陳儉輝先生、勞錦祥先生及黃麗明女士。